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27号

罪犯牛非凡，男，1991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邱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2015年6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系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6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非凡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10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32年1月2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16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两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非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牛非凡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